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我司”）系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科环保，股票代码：831516，以下简称“金科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于2020年1月18日与金科环保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接受金科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截至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审计团队已复工进场。亚太所已为金科环保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在2019年财务数据审计期间公司未发生审计机构变更。

金科环保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存在如下两个原因无法按期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1、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湖北省荆州市，为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的重点疫区，公司于3月中旬才陆续复工，迟于原定现场审计时间，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查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公司的审计团队为亚太所的武汉分所团队，审计团队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亦为本次新冠肺炎的重点疫区。审计团队未能如期入场审计，导致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无法如期出具。

经与公司沟通，金科环保目前已在积极推进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审查工作，审计团队已入场开展审计工作。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



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按照审计计划，亚太所需对货币资金、往来款进行函证，对于供应商进行访谈，目前，银行存款、往来款函证已经发出，预计4月30日前无法回函；针对银行存款函证，亚太所拟实施查询网银记录、询问工作人员等替代程序；针对往来款函证，亚太所拟实施查阅合同、发票、运输记录、出入库单据等替代程序；针对供应商的访谈，亚太所拟通过网络访谈等替代程序。公司预计可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海通证券持续履行对金科环保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督促企业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并及时披露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将继续督促企业在延期后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进展公告和年度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